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912961300號

修正「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四點



縣長 潘孟安

裝

訂

線